

股票代號：1566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	15
四、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18
五、一〇〇年度轉投資概況	20
六、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報	22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報	29
九、盈餘分派表	37
十、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38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6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6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9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7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78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10鄰高橋坑6號(關西仙草加工廠)

一、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三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第五案：轉投資概況報告案。
- 第六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第五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六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十四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二、報告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
告書在案，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亦經
監查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手冊第 13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三、報告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經 101.03.20 董事會提請修
正，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5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四、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8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五、報告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轉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轉投資概況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0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六、報告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六(本
手冊第 21 頁)。

(二)謹報請 鑒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2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29 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13,87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0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1,801,387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101,90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314,387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3,607,896 元。

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7 頁)。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42,009,870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4 月 7 日證櫃監字第 0990200385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15 日證櫃監字第 0990028182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二、檢附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3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名稱變更及經營業務需要，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6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56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需求，提請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本手冊第 59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2,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一)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獲配後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四)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得由公司向員工收回。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獲配之股數將

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獲配當時法令規定及其它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獲配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01 年 5 月 1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5.60 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2,009,870 股，設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 29,470 仟元、14,314 仟元及 6,736 仟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總數約 50,520 仟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2,009,870 股，預估每年費用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70 元、0.34 元及 0.16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四屆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相關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五（本手冊第 62 頁）。

姓名	學經歷	現任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家數	持有本公司股份
張明峯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永威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 中加投資(股)公司/經理 中央光華投資(股)公司/襄理	巨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絃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巧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0
王才濟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 EMBA/在學中 南華高職/普通科畢 達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達欣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0	0
侯政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精材科技(股)公司	0	0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美國嘉邁資融集團-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共同負責人	/監察人 環宇財務顧問 (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	---	---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4,033	1,104,903	(50,870)	(4.60)
營業毛利	51,437	90,912	(39,475)	(43.42)
稅後純益	18,014	32,661	(14,647)	(44.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0	46.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21.07	495.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14	144.75
	速動比率(%)	92.50	90.8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17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8.12
	純益率(%)	1.71	2.96
	基本每股盈餘(%)	0.49	1.03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傳動器事業部每年均研發新型專利產品並獲得多國認證，粉末冶金事業部在原物料上漲之不利因素下，持續研發新的原料配方以降低成本並符合產品設定的物理性能。

另公司近期成立電子零件事業部，投入石墨材料研發並將著手開發 LED 散熱燈罩元件，目前已與國內電子大廠合作開發產品，並有樣品進行測試中。未來將可取代目前鋁製散熱燈罩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電子用粉末冶金產品。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越性，並積極介入上遊關鍵零組件公司，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加強粉末冶金產品客戶開發能力，積極提昇轉投

資事業生產及管理能力，降低財務支出。

2. 成立電子零件事業部，擴大粉末冶金應用，佈局高成長性新事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零件		10,000/仟組
粉末冶金		1,100/噸

2. 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傳動器產品：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市場並積極開發日系新品牌產品。

2. 粉末冶金產品：強化業務銷售能力、推動生產毛利較高之產品；改善投資事業部-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生產製造能力並增加設備，以提昇該廠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落實專業水平分工及垂直整合。

(二) 持續拓展對大陸廠之投資、強化管理及重視人才之培養。

(三) 引進新產品線及專業人才，創造台灣廠營收及獲利。

(四) 逐步著手進行高成長性新事業。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施濟美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宋和業

蘇百煌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四】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出資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出資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42,897 (USD 1,25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897 (USD 1,250) (註一)	\$ -	\$ -	\$ 42,897 (USD 1,250)	100	\$ -	\$ 49,658 (USD 1,640)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成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93,431 (USD 6,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125,105 (USD 3,650)	68,326 (USD 2,350)	-	193,431 (USD 6,000) (註二)	100	(3,828) (USD 130)	122,339 (USD 4,041)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100	-	32,677 (USD 1,0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匯 出經 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經濟 部投 資審 查會 額	依 赴 大 陸地 區投 資審 查會 規定 金額
美金 9,296 仟元 (註三) (折合新台幣 300,767 仟元)	美金 9,29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0,767 仟元)	註四

註一：新台幣 42,897 仟元 (美金 1,2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1,080 仟元 (美金 3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二：新台幣 193,431 仟元 (美金 6,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89,692 仟元 (美金 5,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三：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未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五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一〇〇〇年五月至一〇〇三年五月，故無受限。

【附件五】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錚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股權投資		10,516	\$ 250,382	100	\$ 250,382	
						700	6,760	50	6,760	
						13	-	-	-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股票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Precise Plus Group Ltd.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493	11,370 (USD 376)	100	11,370 (USD 376)	
						2,250	69,219 (USD 2,286)	100	69,219 (USD 2,286)	
						6,050	126,175 (USD 4,168)	100	126,175 (USD 4,168)	
						1,050	33,227 (USD 1,098)	100	33,227 (USD 1,098)	
						50	674 (USD 22)	100	674 (USD 22)	
						350	9,417 (USD 311)	100	9,417 (USD 311)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股票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49,658 (USD 1,640)	100	49,658 (USD 1,64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股票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32,677 (USD 1,079)	100	32,677 (USD 1,079)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股票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122,339 (USD 4,041)	100	122,339 (USD 4,041)	

【附件六】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名稱	保單 關係	對保 對象	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二)	背書 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額	累積佔最近 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0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0,609	\$ 90,675	\$ 90,675	\$ 90,675 (註三)	\$ 4,534	15.95%	\$341,217
0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0,609	45,645	45,645	45,338 (註四)	-	7.97%	341,217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額度 90,675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60,451 仟元。

註四：本公司與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額度 45,338 仟元中，目前已實際動支之金額為 0 仟元。

【附件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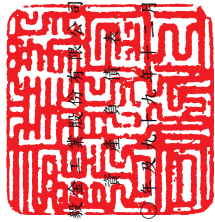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40,062	15	\$ 48,777	6	\$ 12,386	1	\$ 46,964	3
1140	28,304	3	26,580	4	-	-	19,981	3
1150	169,733	18	205,579	27	5,088	1	2,781	-
1180	207	-	213	-	258,361	27	162,324	22
1190	3,586	-	3,235	-	61,068	6	48,241	6
1210	247,889	26	172,930	23	-	-	4,605	1
1291	4,534	-	13,086	2	12,548	1	13,836	2
1298	13,179	1	11,360	2	32,284	4	34,090	5
11XX	607,494	63	481,760	64	381,735	40	332,822	45
1421	257,142	27	167,725	22	7,910	1	7,827	1
1531	100,357	11	96,035	13	5,514	-	8,547	1
1551	2,246	-	1,696	-	13,424	1	16,374	2
1561	8,986	1	8,483	1	395,159	41	349,196	47
1631	23,132	2	22,542	3	420,099	44	317,729	42
1681	29,381	3	27,256	4	68,933	7	21,980	3
15X1	164,102	17	156,012	21	2,094	-	2,094	-
15X9	(85,234)	(9)	(74,978)	(10)	662	-	303	-
15XX	78,868	8	81,034	11	71,689	7	24,377	3
1820	753	-	751	-	21,613	2	18,347	2
1830	149	-	490	-	38,116	4	41,373	6
1860	19,449	2	18,975	3	59,729	6	59,720	8
18XX	20,351	2	20,216	3	17,179	2	(287)	-
1XXX	\$ 963,855	100	\$ 750,735	100	568,696	59	401,539	53
					\$ 963,855	100	\$ 750,735	100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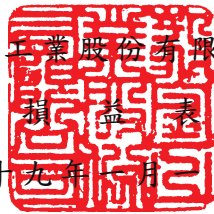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潮鈺



董事長：楊潮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73,334	102	\$ 1,108,089	100	
4190	(2,172)	-	(3,034)	-	
4170	(17,129)	(2)	(15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054,033	100	1,104,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1,002,596)	(95)	(1,013,991)	(92)
5910	營業毛利	51,437	5	90,912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883)	(1)	(15,30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631)	(3)	(31,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2)	-	(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86)	(4)	(47,343)	(4)
6900	營業淨利	9,551	1	43,56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9	-	1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4	-	1,35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616	1	4,296	1
7480	其他收入	4,500	1	4,0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559	2	9,7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64)	-	(\$	433)	-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3,375)	(1)	(7,783)	(1)
7880	其他支出					
	(153)	-	(1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92)	(1)	(8,367)	(1)
7900	稅前淨利					
		22,918	2		44,98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4,904)	-	(12,321)	(1)
9600	本期淨利					
	\$	18,014	2	\$	32,661	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49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49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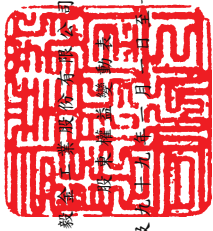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7	7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7,729	21,980	-	15,789	43,043	1,817	-	-	402,4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2,558	(2,55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773)	-	-	-	(31,773)	
現金股利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	(7)	(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104)	-	-	(2,10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03	-	-	-	-	-	30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2,661	-	-	-	32,66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729	21,980	303	18,347	41,373	(287)	-	-	401,539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3,266	(3,26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05)	-	-	-	(18,005)	
現金股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42,370	35,133	-	-	-	-	-	-	77,503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11,820	-	-	-	-	-	-	7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7,466	-	-	17,4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59	-	-	-	-	-	35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8,014	-	-	-	18,0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662	21,613	38,116	17,179	-	-	568,696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014	\$ 32,66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342	12,89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4)	2,1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4)	(1,35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75	7,78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5)	2,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40	1,094
其他	291	4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73	(77,158)
存貨	(71,765)	(29,182)
其他應收款	(351)	(420)
其他流動資產	(3,434)	(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171	10,482
應付所得稅	(4,605)	(13,434)
應付費用	(1,288)	302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14,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076</u>	<u>(37,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26)	(39,329)
購置固定資產	(8,852)	(9,000)
遞延費用增加	(983)	(2,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	29,26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552	(6,698)
其他	53	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550)</u>	<u>(27,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4,578)	\$ 46,964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19,981)	19,981
現金增資	149,323	-
發放現金股利	(18,005)	(31,7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59</u>	<u>35,172</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91,285	(30,266)
期初現金餘額	<u>48,777</u>	<u>79,043</u>
期末現金餘額	<u>\$ 140,062</u>	<u>\$ 48,7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64</u>	<u>\$ 433</u>
支付所得稅	<u>\$ 8,549</u>	<u>\$ 24,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潮 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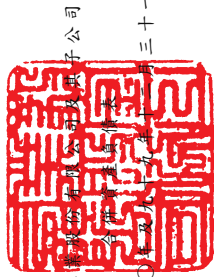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毅金工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1,005	19	\$ 72,736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十八)	\$ 72,859	7	\$ 139,453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29,668	22	236,456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	-	19,98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七)	7,207	1	5,475	1	2120	應付票據	6,030	-	2,781	-
1210	存貨一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7,724	26	186,152	23	2140	應付帳款	270,336	26	170,637	21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八)	4,534	-	13,0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	-	4,60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20,282	2	19,533	1	2170	應付費用	49,266	5	37,97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420	70	527,438	6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49,129	5	35,43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620	43	410,870	5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7,910	1	7,82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054	5	51,570	6		負債合計	455,530	44	418,697	51
1531	機器設備	279,871	27	234,841	29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047	2	12,602	1	3110	股本 (附註十二)	420,099	41	317,729	39
1561	辦公設備	15,494	2	13,694	2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23,447	2	22,542	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8,933	7	21,980	3
1681	其他設備	71,844	7	65,164	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094	-	2,094	-
15X1	成本小計	461,757	45	400,413	49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二)	662	-	303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969)	(19)	(158,526)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1,689	7	24,37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8	-	4,475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4,296	26	246,362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13	2	18,3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16	4	41,372	5
1830	其他資產	15,227	1	16,54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729	6	59,720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9,449	2	18,975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79	1	(287)	-
1880	其他	11,594	1	10,920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68,696	55	401,539	4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220	4	46,436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60	1	-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二)	575,456	56	401,539	4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1,030,986	100	\$ 820,2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0,986	100	\$ 820,2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楊潮鈺



董事長：楊潮鈺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156,219	103	\$ 1,134,056	100
4190 銷貨折讓	(19,875)	(2)	(3,034)	-
4170 銷貨退回	(17,129)	(1)	(15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19,215	100	1,130,87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	(1,050,110)	(94)	(1,029,632)	(91)
5910 營業毛利	69,105	6	101,238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799)	(1)	(17,23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3)	(3)	(42,6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2)	(1)	(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04)	(5)	(60,342)	(5)
6900 營業淨利	14,901	1	40,89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	-	1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404	1	4,163	-
7480 其他收入	6,286	1	5,2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008	2	9,54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55)	(1)	(5,302)	(1)
7880 什項支出	(4,776)	-	(1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31)	(1)	(5,45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2,678	2	\$	44,982	4		
8110		(4,904)	-		(12,321)	(1)		
9600		<u>\$ 17,774</u>	<u>2</u>		<u>\$ 32,661</u>	<u>3</u>		
	歸屬予：							
9601		\$ 18,014	2		\$ 32,661	3		
9602		(240)	-		-	-		
		<u>\$ 17,774</u>	<u>2</u>		<u>\$ 32,661</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u>\$ 0.63</u>		<u>\$ 0.49</u>		<u>\$ 1.42</u>		<u>\$ 1.03</u>
9850		<u>\$ 0.63</u>		<u>\$ 0.49</u>		<u>\$ 1.41</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計	股數	股東權益合計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7,729	21,980	15,789	43,043	1,817	7	402,459	-	-	402,45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2,558	(2,55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73)	-	-	(31,773)	-	-	(31,77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	(7)	-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04)	-	(2,104)	-	-	(2,10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303	-	-	-	303	-	-	30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2,661	-	-	32,661	-	-	32,66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729	21,980	18,347	41,373	(287)	-	401,539	-	-	401,539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3,266	(3,26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05)	-	-	(18,005)	-	-	(18,00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42,370	35,133	-	-	-	-	77,503	-	-	77,503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11,820	-	-	-	-	71,820	-	-	71,8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466	-	17,466	-	-	17,4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359	-	-	35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8,014	-	-	18,014	(240)	(240)	17,77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7,000	7,000	7,0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99	68,933	21,613	38,116	17,179	-	568,696	6,760	6,760	575,456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8,014	\$ 32,661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240)	-
折舊及各項攤提	42,855	39,47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2)	1,6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7	255
壞帳轉回利益	(151)	(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40	1,094
其他	442	7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39	(73,744)
存貨	(79,630)	(34,531)
其他流動資產	(10,095)	(1,7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948	16,619
應付所得稅	(4,605)	(13,434)
應付費用	11,290	3,822
其他流動負債	9,944	13,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166</u>	<u>(13,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1,305)	(52,158)
遞延費用增加	(4,458)	(8,72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552	(6,698)
其他	890	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21)</u>	<u>(67,3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594)	72,0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1)	19,981
長期借款減少	-	(12,336)
現金增資	149,323	-
發放現金股利	(18,005)	(31,773)
少數股權變動	7,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743</u>	<u>47,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4,681</u>	<u>\$ 3,627</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269	(29,583)
期初現金餘額	<u>72,736</u>	<u>102,3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1,005</u>	<u>\$ 72,7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455</u>	<u>\$ 5,3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549</u>	<u>\$ 24,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潮鈺



經理人：楊潮鈺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九】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盈餘	\$ 18,013,8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1,387)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A)	16,212,48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0,101,903
本期可分配盈餘(B)	36,314,387
分配項目(B)：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	(33,607,896)
（目前股數 42,009,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6,491

註一：擬議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0.8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註二：1. 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得配發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A) 之 4%~6%，金額為 NT\$648,499~972,749；員工紅利為 8%~15%，金額為 NT\$1,296,999~2,431,873。

2. 100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董監酬勞 583,822 元 (3.60%) 員工分紅 1,167,644 元 (7.20%)，提請核決本年度擬配發之董監酬勞 648,499 元及員工紅利 1,296,999 元。

3. 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4. 差異金額之處理：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 194,032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5. 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附件十】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盡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實際需求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 <u>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二、 <u>汽機車、機械等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三、 <u>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四、 <u>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u> 五、 <u>精密陶磁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u>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 <u>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二、 <u>CA05010 粉末冶金業。</u> 三、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四、 <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五、 <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六、 <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u> 七、 <u>CA01090 鋁鑄造業。</u> 八、 <u>CA01150 鎂鑄造業。</u> 九、 <u>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u> 十、 <u>CA02080 金屬鍛造業。</u> 十一、 <u>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十二、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十三、 <u>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十四、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十五、 <u>模具製造業。</u> 十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十七、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u>	配合實際需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業務。</u>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際需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u> 整，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4,000,000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4,000,000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配合實際需求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立董事 <u>七~九</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	本公司設立董事 <u>七~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	配合實際需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之規定辦理。	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實務需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	配合實際情形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日……………本章程第 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二十七日。	日……………本章程第 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十二】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u>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第十二條之一	(無)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p>	<p>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日後如設有置審計委員</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會，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處理程序。</u></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u>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類推。	
第二十七 條之一	(無)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 新增

【附件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原第十六條之二條款併入第十六條。</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1. 原第十六條之三條款調整為第十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六條之二</p> <p>2. 配合法令修正</p> <p>3. 刪除重覆之條文內容</p>

【附件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之三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p> <p>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p> <p>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5.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7. 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8.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附件十五】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年6月27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

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七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7. 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8.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之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97年6月27日

第一條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

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

表

出席。

第二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議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之四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之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軸受、軸承等冶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二、汽機車、機械等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三、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四、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 五、精密陶磁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

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四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

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四、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潮 鈺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及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左列比例分配之：

(1)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四%，不高於六%。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盈餘，經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1,296,999
董監事酬勞	648,499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0.49

3、上(99)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 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NT\$2,351,618
董監事酬勞	1,175,809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	1.03

4、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 (本公司證券代號：1566) 即可。

(三)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差異金額之原因：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

2、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相差 NTD194,032 元，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重編報表之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原則，列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0,098,7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42,009,87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009,307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120,351 股，明細如下：

101/04/29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佑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4%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669,270	1.59%
董事	吳崇權	322,037	0.77%
獨立董事	王才濟	0	0
獨立董事	張明峯	0	0
獨立董事	闕聖哲	0	0
獨立董事	侯 政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09,307	2.4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宋和業	120,351	0.29%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蘇百煌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0,351	0.29%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五】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